

#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江税一稽处〔2020〕35号

江门市蓬江区晓宇机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55369126XU）

我局于2017年7月6日至2020年5月21日，对你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2015年12月取得广西佰卓贸易有限公司虚开的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于所属期2015年12月、2016年1月向税务机关申报认证抵扣进项税额合计84,683.40元。

经检查并结合询问笔录，2015年11月底，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雪桂认识一个叫阿伟的年轻男子（手机13902602212），阿伟说自己是广西佰卓贸易有限公司的代理，经销钢材业务。王雪桂咨询了相关材料单价及材料品质之后，觉得优惠较大，经过几天的沟通交流后，与对方签订采购钢材总金额为582,821元（含税单价）的合同。对方负责送货，收货当天按对方提供的银行帐户全额支付货款。对方通过快递将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



票代码：4500151130，发票号码：01069455 至 01069459，金额合计 498,137.60 元，税额合计 84,683.40 元，价税合计 582,821 元) 寄送到你公司。你公司将上述 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于所属期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向税务机关申报认证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84,683.40 元 (其中：2015 年 12 月认证抵扣了发票号码为 01069455 至 01069457 的 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50,810.04 元；2016 年 1 月认证抵扣了发票号码为 1069458 至 01069459 的 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33,873.36 元)。后于所属期 2016 年 9 月转出进项税额合计 84,683.40 元，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入库。

截至目前为止，暂时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你公司取得发票时知道广西佰卓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的。

根据原南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开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南市国税(稽)协〔2017〕233 号、协查编号 445010000170384)，证实你公司接受广西佰卓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上述 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

项税额……”的规定，你公司取得上述 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鉴于你公司已在所属期 2016 年 9 月将上述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84,683.40 元作进项税额转出，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入库，故不追缴该笔税款，但应追缴该笔税款的滞纳金 10,703.9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10.04 \times 7\% = 3,556.70$  元、 $33,873.36 \times 7\% = 2,371.14$  元；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第二条、第三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教育费附加： $50,810.04 \times 3\% = 1,524.30$  元、 $33,873.36 \times 3\% = 1,016.20$  元；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印发）第六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地方教育附加： $50,810.04 \text{ 元} \times 2\% = 1,016.20$  元、 $33,873.36 \text{ 元} \times 2\% = 677.47$  元。2015 年应补缴附征税费 6,097.2 元，2016 年应补缴附征税费 4,064.81 元，合计应补缴附征税费 10,162.01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原南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开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协查编号：445010000170384），证实上述 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的；2.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棠下税务分局开具的抵扣证明，证明你公司于所属期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将上述 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认证抵扣，于所属期 2016 年 9 月作进项转出；3. 你公司的原材料领用存月报表、银行交易明细账、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等账务资料，证明你公司上述业务的账务处理和纳税情况；4. 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雪桂的《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上述业务发生具体情况；5. 从金税三期信息管理系统导出的信息证明你公司为非正常状态。

对上述违法事实，由于你公司为非正常状态，无人员在工作底稿中签名确认。

## 二、处理决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6.70 元、2016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1.14 元。

（二）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第二条、第三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588 号 ) 的规定, 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教育费附加 1,524.30 元、2016 年教育费附加 1,016.20 元。

(三) 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印发)第六条的规定, 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地方教育附加 1,016.20 元、2016 年地方教育附加 677.47 元。

综上所述, 你公司应补缴税费合计 10,162.01 元。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对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的增值税加收滞纳金 10,703.99 元; 对你公司少缴 2015 年、2016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6.70 元、2,371.14 元, 从滞纳税款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截止至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之日。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 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 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条文和规范性文件内容（以下附录内容如有文字错漏，以正式文件为准）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稽查局

